

本公告之內容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3337)及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40077及40776)刊發以供股票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了解信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數據，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或向美國人士或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表、公佈或派發，或於或向發表、公佈或派發本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公佈或派發。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077) 部分購回票據

本公告乃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票據的要約交換，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票據的部分購回(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分購回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一步購回本金總額50,623,000美元的票據（「購回票據」），佔票據的初始本金總額約16.87%。所有購回票據均已被註銷。於註銷購回票據後，仍未贖回票據的剩餘本金總額將為83,759,000美元，佔票據的初始本金總額約27.92%。

本公司有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和債券價格，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購回未贖回票據，並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另行公告。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進一步購回票據的計劃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能保證一定會對票據進行購回、及不保證任何購回票據的時間、數量或者價格。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